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度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延期，此举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

舒敏

---

何美云

---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